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回购的股份将满三年，对此部分股份进行注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致使的股本变化及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陆建忠

汪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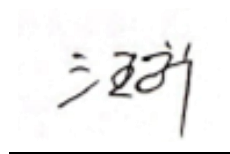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陆建忠



汪莉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陆建忠

汪莉

2022年10月17日